2019年度重庆市文艺创作项目资助工作

舞台艺术类具体申报条件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舞台艺术类资助项目应为戏曲、话剧、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、儿童剧、杂技剧、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、曲艺（长篇、中篇）等大型舞台剧和作品，并已完成剧本创作等前期工作。曾获得往年资助的舞台艺术重点创作项目，若进行重大修改提高，可申请给予滚动资助。申报主体须在获得资助两年内完成项目创排，并通过专家组验收。

申报主体须为单位或机构，并应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：

1.在行政机关登记、注册的单位或机构。

2.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3.申报主体应具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。

4.由多家机构或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，应由其中一家机构或单位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，并提交具有参评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提交资料

1. 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、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）复印件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）两份。

2.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）两份。

3．《重庆市文艺创作项目资助申报表》（表格附后）。

4．剧本纸质件（A4规格）和电子文档，以及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说明文字、图片、音像资料等。改编的作品，须提交作品原著和作品的改编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。

5. 申请滚动资助的项目，须提交详细的修改打磨方案。

申报项目须按3、4、5的顺序分别装订成十套与资料1、2一起快递至以下地址。

三、联系人及地址

联系人：刘建龙

电 话：67705061；邮箱：67705061@163.com

地 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41栋市文化旅游委411室

邮 编：401123